

河南省工人文化宫安保服务项目 安保服务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河南省工人文化宫

乙方（承包人）：郑州市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0日



河南省工人文化宫安保服务项目安保服务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河南省工人文化宫

乙方（承包人）：郑州市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为做好郑州雕塑公园安全保卫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工人文化宫安保服务项目的安保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管理范围

郑州市雕塑公园位于郑州市高新区化工路28号，管理面积418890m²，其中绿化300949m²；硬化68610m²；水面49331m²。

第二条委托管理事项

1、雕塑艺术馆展厅、游园市民的安全服务、安全检查、公共区域秩序管理、雕塑作品及园区内安保执勤、巡逻哨24小时执勤、巡逻与备勤、雕塑看守与参观秩序管理、停车秩序管理、门卫管理、消防器材的使用、检查、微型消防站人员培训、24小时战备执勤、维护公共安全、控制突发性事件、协助消防、公安机关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事故和防刑事案件工作，确保人身、财产安全。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1：《服务内容及要求》；

2、甲方赋予的其它临时性安保勤务任务以及法规和政策规定由管理公司管理的其它事项。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2年，自2025年6月16日起至2027年6月15日止。

第四条甲方责任

- 1、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的保安服务和保安人员进行监督和考核。
- 2、对有违纪违规等不符合单位考核要求的保安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3日内更换，超过3日乙方仍无法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按照奖惩制度作相应的处理。
- 3、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

第五条乙方责任

- 1、乙方自行解决保安人员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值班室、办公桌椅、通讯联络工具，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食宿等等。
- 2、乙方指派40名保安员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护卫工作。保安队伍需配备1名队长（乙方指派，报甲方认可），2名副队长（乙方指派，报甲方认可），并由乙方支付相关岗位津贴。
- 3、派遣人员应相对稳定，月度流失率小于5%，派遣人员经政审、培训、考核合格，经过有关保安方面的培训和消防部门的相关培训，具备保安专业知识。
- 4、保安员应严格履行甲方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主要负责维护公园的秩序、站岗、巡逻、登记、消防、雕塑建筑监管及相关保卫等日常工作。
- 5、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 6、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 7、乙方保安人员应熟悉作业区域内存在的危险源及环境因素，以免出现不必要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环境破坏等安全事件。

8、为保安人员配备制服（佩戴保安服装的各种警用标志）及基本保安装备，并负责保安人员的工资及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

9、进驻甲方队员的夏、冬季补贴费由乙方自行按规定予以发放。

10、进驻甲方队员的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1、乙方自行解决通信及相关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13、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驻点全体保安人员布置保卫额外任务，而乙方要配合完成甲方布置的各项任务。

14、遇临时性突发事件，须无偿提供相关服务。

15、乙方应遵守安全管理规定，安全、文明、合法作业，对工作人员加强安全教育管理，做好消防设备、监控设备等各类公共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维护，合同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监管人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六条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本项目安保服务费（人民币）¥1487040.00元/年，大写：每年壹佰肆拾捌万柒仟零肆拾元整；2年合计总服务费用（人民币）¥2974080.00元，大写：贰佰玖拾柒万肆仟零捌拾元整；

2、考核和费用核算：甲方按照附件2：《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和验收，并按照考核结果按月度核算服务费；采购人保留对考核办法修订的权利，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法规政策及上级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对考核办法进行修订。

3、支付方式：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按月支付款项，财政资金拨付至甲方账户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验收情况将上月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如遇国家规定的节假日或财政资金拨付迟延等特殊情况时，时间相应顺延。支付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税务发票，如查验出该发票为假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为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提出终止合同的，须向甲方支付3个月的安保服务费作为违约赔偿金。

2、因乙方保安人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拟派有保安资格证的人员应与投标时承诺的一致，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相应人员并向乙方收取全年合同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经甲方催告仍不予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因此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4、甲方因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或向乙方追偿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权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十条通知与送达

1、乙方确认以下送达方式及信息可靠有效：

联络代表及电话：欧顺伦18638006123

电邮地址：727779735@QQ.com

邮寄地址：金水东路80号绿地新都汇5 A座

微信号：18638006123

2、乙方确认其接收的所有通知及文件资料均可以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专人送递、邮递或电邮等方式进行传达。在以下情况发生时，视为乙方收到通知：

(1) 如以邮递方式寄至上述邮寄地址，当邮件被签收、拒收或退回时；

(2) 如以专人送递方式交予上述各方代表，当送达时；

(3) 如以电邮方式发送，当邮件发送至对方邮箱服务器时；

(4) 如以电话方式，以电话接通时。

(5) 如以短信方式，以短信发送成功时。

(6) 如以微信方式，以微信发送成功时。

3、上述视为收到通知时间与实际收到时间不符者，以较早时间为准。乙方若变更本合同所载联络信息，应当不晚于变更做出前5日以本条款约定方式通知甲方，方为有效。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行终止。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发包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发包人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财政部门备案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服务内容及要求》

附件2：《考核办法》

甲方发包人：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61733333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商鼎路支行

账号：41001511010050251733

邮政编码：450000



附件1：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建筑物				
服务内容	雕塑展厅、观众、廊道、广场、非机动车位等安全服务、安全检查、秩序管理、雕塑作品及园区内安保执勤、巡逻哨24小时执勤、巡逻与备勤、雕塑看守与参观秩序管理、停车秩序管理、门卫管理、消防器材的使用、检查、微型消防站人员培训、24小时战备执勤、维护群体上访秩序和处理、突发性事件控制、协助消防、公安机关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事故和防刑事案件工作，确保人身、财产、雕塑安全。完成赋予的其它临时性安保勤务任务等。			
基本服务需求	提供安保服务的单位需按照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标准提供安保服务，用于完成本项目安保服务工作。			
二、建筑物外公共区域				
服务内容	24小时巡逻、秩序维护、反恐防恐、防火防盗防各类设施破坏。			
基本服务需求	提供安保服务的单位需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标准提供安保服务，用于完成本次安保服务工作。			
三、消防系统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消火栓消防泵	XBD5.0/15G-L（立式单级消防泵组）	2台	青少年雕塑制作中心
2	喷淋消防泵	XBD5.2/30G-L（立式单级消防泵组）	2台	青少年雕塑制作中心

3	消火栓泵	XBD4.1/30G-G	2台	雕塑展厅
4	喷淋泵	XBD5.0/40G-G	2台	雕塑展厅
5	消火栓泵控制柜		2台	青少年雕塑制作中心、雕塑展厅各一台
6	喷淋泵控制柜		2台	青少年雕塑制作中心、雕塑展厅各一台
7	消火栓	65接口	90处	
8	灭火器	水基、干粉	182具	
服务内容	配合甲方对辖区内消防系统进行检查维护			
基本服务需求	1、组建义务消防队，制定消防预案，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2、配合甲方进行消防安全工作，定期巡查；组织进行消防器材的使用、检查、微型消防站人员培训、24小时战备执勤、确保人身、财产、雕塑安全。			
四、安防护卫、秩序管理需求				
服务内容	建立安防监测制度，负责安全目标的护卫及公共秩序管理，含安防监测、门岗、巡岗、反恐防恐、防盗抢、交通及车辆停放、来访登记等。			
基本服务需求	1、针对本服务项目在服务期间可能出现的专项事件、安全事件、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等突发事件，提供详细的专项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方案与日常演练记录。 2、所有进驻甲方展馆的安保人员（含管理岗位人员），必须服从			

	甲方保卫科人员管理，根据甲方需求随时调整更新不适合甲方工作需求人员。
安防器材	配备对讲机，执法仪，电棍，橡胶棒，保安服装，钢叉，盾牌，防刺背心，防刺手套，抓捕器，头盔，强光手电、喊话器等
服务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人员总体配备

岗位	人数	人员要求	说明
项目经理	1	25-55岁，身高170CM以上，学历要求高中以上，有3年以上担任过保安队长的经验，身体健康，取得公安机关发放的保安员证。	(1) 至少40人取得公安机关发放的保安员证； (2) 至少5人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3) 至少包含名复转军人。 注：以上三项人员配备要求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保安队长	2	18-55岁，身高170CM以上，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经过正规培训，取得公安机关发放的保安员证。	
安保人员	37	18-55岁，身高170CM以上，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经过正规培训。	
合计	40		

三、岗位职责

1. 项目经理

(1) 严格遵守郑州市雕塑公园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 负责雕塑公园安保日常的全面工作。

(3) 完成领导交给的其他任务。

2. 保安队长

(1) 严格遵守郑州市雕塑公园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 认真贯彻落实本单位及保安队长的各项工作部署。统一保安调动，带领保安队员完成安保任务，确保岗点安全无事故。

(3) 负责做好保安的思想教育工作。

(4) 负责保安的考勤考核工作。

(三) 保安工作规范

(1) 采取统一作息、统一出操、统一上岗、统一着装、统一装备，集中招聘、集中培训、集中管理的军事化管理和工作质量标准化、工作要求制度化、工作内容流程化相结合的管理模式；

(2) 实行24小时工作制和分区域定点巡逻责任制，巡逻人员在本区域内白天、夜间不间断巡逻，严格按照巡逻线路、巡逻点位、巡逻时间进行巡逻；

(3) 值班时间内统一制式着装，戴帽子、扎腰带、戴值勤标志等，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保持通讯工具24小时畅通；

(4) 巡逻记录填写认真、规范、清楚，工作交接有序，每周书面报告一周工作情况；

(5) 对园区及雕塑展馆内发生打架、斗殴、盗窃、滋事、火险等案事件和突发事件、安全事故，要第一时间进行控制、劝导、疏散并同时向上级报告，按指令果断采取措施、及时处置；

(6) 做好园区大型活动值班警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7) 积极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附件2：考核办法
 郑州市雕塑公园保安服务标准考核办法细则

项目	编号	服务规范内容	考 核 评 分 参 照 标准	备注
仪容仪表	1	上岗时着公司统一发放的服装，着装整洁，配带号牌。	总分5分，每违反一次扣除0.5分，扣除乙方50元/次。	安 保 人 员 考 核 评 分 要 严 格 按 照 服 务 规 范 内 容 评 定， 与 工 资 收 入 挂 钩。 安 保 人 员 出 现 违 规 行 为 时， 甲 方 按 照 每 0.1 分 扣 除 10 元 的
	2	不留长发、不蓄胡须，头发梳理整齐，不蓬乱。		
	3	不佩戴金、银、玉饰品或其它金属、非金属饰品。		
	4	在岗期间应保持良好仪态。		
行为举止	5	与市民群众沟通或纠正违规行为时，态度和蔼，用语规范，避免因服务不规范而引起争执、投诉。	总分20分，每违反一次扣除1分，扣除乙方100元/次。	
	6	值勤时遇到群众违规行为，耐心劝阻后仍拒不听劝的，及时向保安队长报告。		
	7	文明值勤，严禁与市民群众发生言语及肢体冲突，做到耐心沟通。		
	8	尊重各级领导，团结同事，互帮互助。		
工作纪	9	对群众提出的合理问题或困难帮助请求，及时给予合理答复，尽力给予帮助，不接受群众物质答谢。	总分25分，每违反一次	

律	10	严禁迟到、早退或中途无故离岗。值班时间不允许脱岗，严禁饮酒。	扣除1分，扣除乙方100元/次。	罚款标准予以执行。每月评分低于45分的安保人员，单位有权要求安保公司调换人员。
	11	上班期间严禁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当班人员，未经队长书面同意严禁私自外出。		
	12	安保人员不得在站岗、巡逻期间抽烟。		
	13	严格按照值班时间表排定的时间及班次值班，未经队长书面同意严禁私自换班。		
	14	保持办公环境清洁，室内桌面抽屉无杂物。服务执勤日志及消防安全检查日志记录连续、简要、不遗漏，日志字迹清晰无涂改，严禁提前记载。		
	15	按时交接班，交接班记录内容(交班人、物品)清楚，有队长签名。		
	17	有事履行请假手续，未经批准不得离岗。		

郑州市雕塑公园保安人员考核奖惩实施细则

1. 奖励实施

- (1) 针对单位安保工资及保安队伍建设提出合理化意见并被采用的，月底考核加0.5分。
- (2) 拾金不昧、热心助人、见义勇为，自觉维护单位形象和保安队伍形象，受市民群众表扬，产生良好社会反响者，月底考核加1分。
- (3) 执勤中认真履行职责，为市民群众或单位避免重大损失的，月底考核加1.5分。

(4) 工作中发现安全隐患, 及时采取措施, 避免事故发生的, 月底考核加1.5分。

(5) 及时发现和扑灭火灾, 或积极协助有关部门扑灭火灾, 避免单位重大损失的, 月底考核加2分。

2. 惩罚实施

1、不按规定时间上下班, 迟到、早退一次扣0.5分;

2、不请假、无故矿工扣1分; 三次以上者予以辞退;

3、在交接班过程中, 不按规定实地交接的每人各扣1分;

4、交接班记录簿不按规定填写, 字迹不工整者扣0.5分;

5、对于安保器械及日常办公用品随意损坏、丢失者, 除照价赔偿外, 扣1分;

6、在执岗过程中不按工作程序巡逻, 巡逻时间次数与巡视记录等填写不符, 发生一次扣0.5分;

7、在当班中不请示, 随意脱岗, 办私事扣1分, 累计三次以上者予以辞退;

9、在值班中, 执勤室内务不整洁, 物品不按要求摆放, 当班者每人各扣0.5分;

10、在执岗中形象不佳, 不按规定着装, 保安服与便服混穿, 发生一次扣0.5分;

11、严格执行文明用语, 礼貌待人的保安用语规范规定, 不按规定者每次扣2分;

12、在巡逻执勤中, 严格落实保安员巡逻工作规程, 不按保安员巡逻工作规程执行的, 每违反一项扣1分;

14、带酒气上岗、当班饮酒者予以辞退;

15、在当班执岗中, 对发生的问题或事故, 未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的扣2分;

16、对于单位组织的公益性活动，以及组织的学习、培训、开会、按规定应参加而无故不参加，又未经过领导审批的，一次扣1.5分；

17、在保安服务中，不按规定进行文明服务，被群众投诉的扣3分，两次以上予以辞退；

18、在工作中相互之间不协调、不支持、不团结，而影响工作造成不良反映的，对责任者根据情节扣0.5-2分；

19、在工作中不服从领导，不服从分配，无理取闹，影响正常工作开展扣2分，情节严重者予以辞退；

20、对组织的正常业务、学习和培训，在考核和考试中，按规定要求没有达到标准和不及格者，予以辞退。